政策解读，新版《青岛市建筑市场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

　 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引导、鼓励建筑市场主体增强诚信意识，提高市场竞争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等部门规范性文件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修订限定区域的业绩类加分条款。对信用评价标准良好行为加分条款中区域的业绩类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是删除区域奖项类加分条款。对信用评价标准中将可加分的奖项限定在青岛等区域内的奖项类条款进行了删除，如对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第33条“山东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30强”、第34条“青岛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第35条“青岛市‘一带一路’及开拓境外市场优秀建筑业企业”进行了删除。

三是删除分子公司类加分条款。信用评价标准中对设立分子公司加分类条款进行了删除，如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中第38条“外地建筑业资质企业将企业总部迁入我市，并在我市汇总纳税，依法诚信经营的”进行了删除。

四是修订已明显不符合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加分条款。因现场专业人员、技术工人已被移除《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准入类职业资格事项，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再进行信用奖励已不合适，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进一步鼓励建设建筑工人培育基地，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的要求，将“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中第41、42条修订为“积极建设建筑工人培育基地，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人才培校企合作的，每一项加2.5分,累计最高10分”。